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南宁市明安医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对南宁市医疗服务市场的考察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医疗”、乙方）与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五象新区管委会”、甲方）于2015年7月15日就南宁市明安医院（暂用名）项目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方介绍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投资医疗服务产业，包括投资新建及收购营利性医院、投资保险公司股权等。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广西第一大城市，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南宁市全市户籍人口729.66万，市区人口284.38万，地区生产总值3148.3亿元，占全广西比重接近25%。五象新区是南宁市的重点建设区域，规划面积近200平方公里，是一个功能复合的城市中心区，将建设成为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区的重要总部基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物流基地和区域性总部企业、金融中心。

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安医疗与五象新区管委会就南宁市明安医院（暂命名）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五象新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明安医院（具体名称以发改部门立项批复为准）。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建设总面积约 15 万平米，开设病床 1000 张，符合三级甲等标准的综合性医院。具体建设内容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3、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一期建设工期预计 36 个月（具体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4、项目用地：医疗卫生用地；项目初步选址位于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与新良路交汇处；参考医院规模，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120 亩，具体以红线图为准；项目用地乙方应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参加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土地权属，并认真执行国家和新区有关项目用地的相关规定。

4、项目建设目标：营利性综合性医院，以三级甲等医院标准进行建设，并力争在开业五年内，创建 5 个以上市级重点科室。

5、项目公司：本协议签订后 3 月内，乙方在甲方规划建设范围内依法成立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公司将作为未来新医院项目的运营及管理平台。

（二）优惠政策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相关优惠扶持政策的，甲方协助乙方申请享受优惠扶持政策。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负责本协议相关事项的落实；负责组织完成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土地征用和地上附着物征拆等前期准备工作；协助乙方在获得项目用地后办理供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电讯、有线电视等手续；为乙方项目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立项、环评和向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医疗机构设置批准等相关手续。

2、乙方责任：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资金的投资；按照甲方的整体规划，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等工作；承诺项目承担相关公共卫生职责，承担地方政府下达的应急救援等公益活动 and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并自愿承担各县（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相关专业人才的培训、进修及业务指导工作；承诺项目设计规范，布局合理，绿化率高，环境优美，为病人提供温馨舒适的就医诊疗软环境。根据实际情况，满足不同患者的多方面需求，住院部设 VIP 病房、标准病房、普通病房，为患者提供多层次选择空间。药品及器械价格按相关政策的规定执行，同时医疗服务价格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执行；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建设手续，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建设规划，如期完成本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四）其他

1、乙方项目公司设立后，本协议项下具体合作事项由乙方项目公司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部门签署，双方应予以配合。如乙方项目公司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 1 年内未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部门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甲乙双方又未就本框架协议的续期达成一致意见，本框架协议终止，不再执行。

2、对确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如因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其未能合法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双方合作终止，所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转型投资医疗服务产业，以明安医疗为平台投资新建及收购营利性医院，同时通过布局互联网医疗、互联网金融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医疗服务，打造“互联网+医疗服务”生态圈是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在南宁市投资建设一家三级甲等医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有利于提升五象新区乃至整个南宁市卫生诊疗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本协议是在此背景下签署的，是公司业务转型的一环，公司是否能够转型成功存在风险。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公司当地项目公司与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